

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S16855BG084)

采 购 人：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A 总 则.....	11
B 招标文件.....	1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E 开标和评标.....	16
F 授予合同.....	21
第四部分 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23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31
附件一：投 标 函.....	33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34
附件三：投标报价书.....	35
附件一：总体概述.....	37
附件二：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38
附件三：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39
附件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40
附件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1
附件六：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42
附件七：违约责任承诺.....	43
附件八：项目班子及管理经历.....	44
附件九：服务承诺.....	45
附件十：公司情况一览表.....	46
附件十一：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7
附件十二：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48
附件十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9
附件十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0
附件十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51
附件十六：资格证明书.....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的委托，对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S16855BG084。

二、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39967.61。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请点击下载或预览）。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限结构补强）；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6）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购买。投标人（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投标人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办理登记或咨询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构的联系人。

(2) 供应商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申请）时间：2016年12月29日08时30分起至2017年1月6日17时30分止。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视为售出。

(4) 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现金、转账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费（户名：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03302512010000238，开户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5)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月19日10时00分。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月19日09时30分至2017年1月19日10时0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1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二楼）。

十、开标时间：2017年1月19日10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1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二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月5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镇新城路612号

招标项目联系人：欧阳先生

联系电话：0750-8810930

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本次工程内容为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限结构补强）；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6）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工程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承包，即报价应是综合单价，即包括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4.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5. **完工期：自施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竣工。**
6.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所有税费的总和。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两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建设单位正常使用下有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付款方式：形象进度支付。**
 - （1）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天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扣除完 10%的工程预付款后，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当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 30 天内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每笔应付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有效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该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付款。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由此引起的延迟付款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每笔应付款项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该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向中标人付款。如中标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则采购人的付款将顺延，由此引起的延迟付款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9. 工程验收：中标人提出竣工书面报告，由双方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要求依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验收意见。

10. 施工合同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签订。

11. 施工地点：鹤山市（以合同为准）。

12.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投标人负责。

1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设计变更时，投标人按基本建设程序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要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盖章确认。

1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政策风险在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及人工价格）一定的风险系数。若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图纸内容不符，以图纸为准（有说明的除外），且投标人必须完成本工程范围内增价的内容。

15.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注意：

- 1、以上要求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
- 2、若无特殊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天”即指“日历日”。

（二）项目技术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共5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桥梁维修加固						
1	040308003001	粘贴6mm厚钢板	1、修补与维护 粘贴法加固主梁(板、拱) 涂抹(环氧树脂)压贴钢板-螺栓(孔)数/1m ² 钢板厚度(6mm) 12.5孔//扩：R3-3-17+R3-3-18*-8	m2	455.751			
2	040308003002	粘贴8mm厚钢板	1、修补与维护 粘贴法加固主梁(板、拱) 涂抹(环氧树脂)压贴钢板-螺栓(孔)数/1m ² 钢板厚度(6mm) 12.5孔//扩：R3-3-17+R3-3-18*-8 2、修补与维护 粘贴法加固主梁(板、拱) 涂抹(环氧树脂)压贴钢板-螺栓(孔)数/1m ² 钢板厚度(±1mm) 12.5孔//扩：R3-3-19*2//扩：R3-3-19*2+R3-3-20*-8	m2	25.398			
3	040308001001	环氧树脂砂浆补混凝土缺陷3cm厚	1、桥涵工程 结构缺损修补 环氧树脂砂浆补混凝土缺陷 3cm//扩：W-3-13+W-3-14*2	m2	319.100			
4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金属面油漆 喷水性无机富锌底漆 1遍 2、金属面油漆 环氧富锌漆 1遍	m2	987.800			
5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 细粒式//换：含量：沥青混凝土(制作) 2、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 I(D2-3-55)	m2	231.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1、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粒式//换：含量：沥青混凝土(制作) 2、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 I(D2-3-54)	m2	231.000			
7	040203003001	乳化沥青粘层	1、喷洒乳化沥青 喷油量(0.5kg/m ²)//换：乳化沥青粘层油	m2	462.000			
8	040309010001	防水层	1、桥面防水层 一涂沥青//调：系数 *3 //换：FYT-1改性防水涂料	m2	231.000			
9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拆除沥青柏油类路面层 人工拆除 厚10cm以内 2、人工装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5km//扩：D1-1-53+D1-1-54*4	m2	231.000			
10	粤R1-4-29001	混凝土裂缝修补 砼裂缝修补 表面封闭板	1、混凝土裂缝修补 砼裂缝修补 表面封闭板	m	71.060			
11	粤R1-4-32001	混凝土裂缝修补 砼裂缝修补 裂缝注射板	1、混凝土裂缝修补 砼裂缝修补 裂缝注射板	m	86.250			
		措施项目						
	AQFHWMSG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部分						
12	041101001001	粘贴钢板脚手架		m2	231.000			
13	MBZC001	模板的支撑		t	1.000			
	QTCSF	其他措施费部分						
14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000			
15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项	1.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

标段：

第3页，共5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项	1.000				
17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				
18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000				
本页小计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

标段：

第4页，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AQFHMSG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部分						
1.1	AXSJSCSXF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1.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	3.538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90%计算
		小计						
2	QTCSF	其他措施费部分						
2.1	MBJZJF	模板及支架费						
2.2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夜间施工人工费					按夜间施工项目人工的20%计算
2.3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分部分项人工费	10.00				按在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的10%计算
2.4	粤041109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2.5	粤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2.6	DXGXJCJXF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2.7	QT001	其他费用						
		小计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

标段：

第5页，共5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1	
1.4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15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11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投标人报价时要考虑一切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报价。

2、本工程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939967.61 元（详见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34347.53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含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34347.53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时不予评审。

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1	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	939967.61		34347.53	
2	合计	939967.61		34347.53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列入投标竞争范围。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招标项目。

1.2. 资金来源：由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统筹解决，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承建商。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
能力。

2.4. 凡具有施工资质，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部分的相关要求，有能力提供招标
项目要求的施工服务的法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3. 投标费用的承担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招标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澄清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十五（15）天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其他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个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修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改。

6.2.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15）天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3. 在投标截止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如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应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确保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响应招标文件的修改。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澄清或修改通知。该通知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7.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分为技术标书、商务标书两部分组成。

8.1. 技术标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封面；
- （2）总体概述；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计划；
- (6) 安全文明措施；
- (7)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8) 违约责任承诺；
- (9) 项目班子及管理经验；
- (10) 服务承诺；
- (11) 公司情况一览表；
- (12)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3)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6) 资格证明书；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

(18) 投标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9)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8.2. 商务标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书。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全部附件格式）填写。

10. 投标报价

10.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货币单位为元人民币。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账号：103302512010000238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指到账日期）：2017年1月19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也不接受现金形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5）个日历日内，予以退还。请投标人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8810930）。

12.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3）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该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总数共陆份。其中：技术标书正本份数为壹份，副本份数为贰份；商务标书正本份数为壹份，副本份数为贰份，要求每一份分别密封。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均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名和盖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4.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密封，并把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技术标正本”或“技术标副本”及“商务标正本”或“商务标副本”字样。

15.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5.3. 投标人应将已交投标保证金的单据凭证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不要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15.4.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不能使用双面胶，并确保密封完好稳固，封条上应注明“于2017年1月19日10:0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5.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任。

15.7.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举行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6.2. 2017年1月19日9:30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10:00时在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1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二楼）公开开标。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6.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开标仪式。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8.3. 整个开标、评标过程均接受特邀监督员的监督，特邀监督员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18.4. 开标主要过程如下：

第一步：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第二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第三步：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工期承诺及质量承诺。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计算错误；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招标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6) 投标报价超出本工程项目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技术标书的详细评审，只有符合要求的才进入下一程序。

- 1) 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3)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4)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合理可行，能保证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 5) 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6) 施工总体部署合理、组织系统完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责任制，管理体系完善；
- 7) 施工进度计划划分清晰；
- 8) 劳动力、主要材料进退场时间、数量安排合理，工种配备完善；
- 9)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性能良好，要求能保证在工期内完成工程；

经评委评审技术标书合格的，再对其商务标书进行评审。

22.2. 商务标书的详细评审：

22.2.1 询标

第一种情况：当最低投标报价大于设定的最高报价值的 85%时，仅对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询标；

第二种情况：当最低投标报价大于设定的最高报价的 90%时，不用询标；

第三种情况：当最低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设定的最高报价值的 85%时，评委应对投标报价低于二次平均值的投标人询标。二次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A1（一次平均值）= 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注：计算时应包括包封合格，技术标和辅助标（有设定时）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报

价。当合格的投标人为 3 个时，一次平均值即为 3 个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合格的投标为 4 个或 5 个时，计算一次平均值时应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当合格的投标多于或等于 6 个时，计算一次平均值时应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

$$A2（二次平均值） = （ S+A1 ） / （ 低于一次平均值的投标个数+1 ）$$

式中：S = 低于一次平均值的所有投标报价之和。

达到询标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另外提供下列说明降低成本理由的书面分析资料，该资料应按下列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造价人员签名及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才能生效。该资料可以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也可以在询标时递交。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的，应符合投标文件密封与包装的要求，询标时递交的，应在询标时即时提供，不得影响评标。

(1) 按国家及有关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计算的造价与投标报价的“造价对比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按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	增减率%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其中：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计划利润			
二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其中：脚手架费用			
	模板费用			
	其他			
三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四	规费			
五	税金			

(2) 针对“造价对比表”的内容逐项进行成本降低原因的说明资料。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子目工料机分析表”。如果投标报价所计取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小于现行计价依据的定额消耗量的 95%，则投标报价文件中还应逐项

详细的提供消耗量测算资料，包括测定方法、历次的测算数据、时间、地点及参加测定的人员等证明资料。

(4) 投标报价所计取的工料机单价与招标时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市场信息价格对比表。

(5) 采用先进技术、工艺或措施必须经权威部门认可，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and 成本降低的造价分析对比情况说明及测算数据。

(6) 合同期内人工、材料或设备、机械使用费的市场价格预测分析资料，至少应包括宏观环境、政策导向、行业特点、供求关系、上游产品（原材料）的价格趋势等。

(7) 按国家及有关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与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对比表。

(8) 所有措施项目费的详细计算资料。

(9) 投标截至日前三个月内所购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设备、元器件、器材的证明资料，可用在本招标项目的应提供堆放地点（本条为非强制性要求）。

(b) 下列情况不能构成成本降低的合理理由：

(1) 投标截至日前三个月以前购买的库存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设备、元器件、器材等。

(2) 周转材料不计或不合常规少计材料摊消费。

(3) 机械使用费不计或不合常规少计设备摊消费。

22.2.2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a) 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达到询标条件的投标人是否提供询标资料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未能完全提供询标资料，可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但不作废标处理。

(b)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最高报价值计算文件、社会平均成本，结合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要求等因素，对投标人提供的询标资料进行认真详细的分析和对比，做出实事求是，科学公正的评判。如果半数以上评委认为其资料不足说明成本降低的理由，或者资料反映的内容与事实不符、不合理、不可信或不可行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但不作废标处理。

(c) 评标委员会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通知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答疑和澄清。投标

人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3.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或者说明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通过认真评审后，推荐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有效、最低的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5.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6.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由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保函）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当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向采购人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提交履约保函。本项目的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请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确定中标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1.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1万元。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帐户：

全称：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3302512010000238

开户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注：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对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第四部分 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参考范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义，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
- 2、工程地点：鹤山市
- 3、工程主要内容：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
- 4、承包方式：

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造价、包安全、包工期形式承包安装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5、工程造价：

- 1)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
- 2) 合同价格的制定依据：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中标通知书；

6、工程期限：

- 1) 双方商定工程计划总工期为_____天。
- 2)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___月___日。
- 3)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施工前准备

1、乙方：

1) 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并与甲方协商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如有关方案和计划需要修改时，应再行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具备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许可证明文件。

3)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工程施工负责人易人的，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

指定工程施工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甲方：

1)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可行的现场电气安装施工条件及施工环境，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和道路，拆迁清除全部对本工程施工有阻碍的障碍物，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及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以保证乙方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2) 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时进场，作为甲方代表。项目负责人易人的，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工程实施

1、开工通知

甲方于具备开工条件时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于视察后认为具备开工条件的，应出具联系单给甲方，甲方应出具开工通知书给乙方（但通知的开工时间不得早于计划开工时间），乙方按时开始施工。但在通知的开工时间之前，甲方未支付预付款项的，则开工时间顺延至甲方支付预付款项后的次日。如甲方不能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的，乙方可以相应顺延工期，顺延工期为 7 日通知期与实际通知期之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不同的，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工期延误

1)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A、本合同中涉及的甲方责任导致的工期延误的；

B、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或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确等；

C、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干扰或阻碍（如一周内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不适宜施工的天气、或工程不带电作业所必需的线路接入点停电获得供电部门批准的时间等）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D、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2 天内，就顺延工期天数及其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说明。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乙方顺延工期的意见。

在乙方确有顺延工期的正当理由的前提下，甲方不能以乙方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告说明为理由提出工期延误的索赔主张。

2) 如遇下列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不能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A、由于乙方违约致使暂停施工的；

B、未得到甲方许可、又无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第（1）项的规定的情形乙方擅自停工的；

3、暂停施工及复工

在施工现场，甲方项目负责人因工程质量或安全等原因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施工，并要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项目负责人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暂停施工的理由不成立的或导致暂停施工的原因不在于乙方的，工期应当予以顺延，甲方应负责因此造成的乙方的损失；暂停施工的理由成立的，甲、乙双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使工程具备复工条件，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暂停施工的理由成立且原因在于乙方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4、工程竣工验收

1)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和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约定验收时间。甲方收到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时，应当予以签收。如不予以签收，视为甲方已验收合

格。

3) 甲方负责向**用电管理部门**提出查验申请，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申请验收的日期。工程验收不能为评定工程质量的最终依据。

5)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无偿返工，直至通过验收，造成工程逾期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保修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颁发的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鹤山市电力管理部门下达或转发的有关部门文件、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监督。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必须具有电力管理部门认可的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并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及时将自评结果送甲方，并通知甲方代表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参加验收。甲方不在合理的期限内参加验收的，视为确认乙方的自评结果；

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两年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等工作。甲方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乙方故意延误

或拒绝改正时，则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及工程款的变更调整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因此产生工程实际用材料及工程量增减的，按实结算。

2、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用实施。

3、甲方因生产或技术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造价则按工程增减的规定进行调整和结算。

4、调整合同价款的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 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将此作为确定变更价格的基础， 用以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变更价格意见后 5 天内予以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及理由，逾期不予批复即视为甲方批准。

（4）双方无法商定变更价款的，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予以评估。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生效、终止、补充

1、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名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3、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已将竣工的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且保修期满，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应付工程款的 1% 支付违约金，且工期相应顺延，直至甲方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当双方约定的最后一期付款日后 30 天内甲方仍未付清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加倍计算。双方同意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放弃应是书面明示的。

3、乙方采购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隐患，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除应一次性支付工程总额 5% 的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措施返工更改外，每影响正常使用一天，还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4、双方同意，当双方约定的最后一期付款日后 60 天内甲方仍未付清工程款，乙方可以采取拆除属于乙方安装的设备（无论拆除的设备价值与欠款是否相近），或者强制停用本合同所载工程直至甲方付清所有工程款及违约金的救济手段，而不需经甲方同意，且不对因此引起的损失负责。乙方拆除设备后 5 天内甲方仍未付清工程款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以不低于设备评估价的 70% 之价款自行处理该设备，处理得款在抵偿工程款、违约金、处理设备产生的费用等后仍有剩余的，剩余款属甲方所有；不足抵偿的，甲方仍应支付。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甲方或乙方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进行施工，由提出要求的一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权利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如给附近居民造成影响或给第三人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应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价款未全部付清之前，乙方安装的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直至本合同价款全部付清为止。该设备在验收后由甲方保管使用，并承担维修维护之责。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和结算：

（1）签订施工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支付价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扣除完 30%的工程预付款后，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当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由承包人申请复检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支付价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3）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每笔应付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有效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该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付款。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由此引起的延迟付款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部分

封面

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S16855BG08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HS16855BG084），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技术标部分**正本 壹份和副本 贰份**；商务标部分**正本 壹份和副本 贰份**。

- 1. 技术标书；
- 2. 商务标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印刷体）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HS16855BG084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工程质量	完工期 (个日历日)	备注
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2、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完税人民币价（包括有关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并提供完税发票。

3、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_____

附件三： 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HS16855BG084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详见招标第二部分中技术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投标报价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法”承包，即报价应是综合单价，即包括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造价人员及注册证号： _____（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 _____

技术标部分

封面

_____ 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S16855BG084）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一： 总体概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HS16855BG084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二：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HS16855BG084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三： 劳动力 and 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HS16855BG084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四：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HS16855BG084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七： 违约责任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HS16855BG084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_____

附件九：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HS16855BG084

- 1、 投标人所投报所有施工安装服务全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 2、 投标人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有关的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所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
- 4、 投标人承诺工程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补充的其他服务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十： 公司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HS16855BG084

经营时间	注册资本	资格等级		获奖评优项目数		职工人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购买时间或租赁期限	性能状况	是否已购买或租赁
营业收入	2013年	(元)					
	2014年	(元)					
	2015年	(元)					

注：1、投标人如果已购买或租赁计划投入到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则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机械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或租赁合同等），以证明机械设备情况；如果没有购买或租赁的，但计划中标之后投入到本项目使用的，也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以证明机械设备情况。

2、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十一：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HS16855BG084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描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注：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2、须提供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

3、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十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2016 年 12 月 29 日 HS16855BG084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 (工程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由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一份。
- 2、由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限结构补强) 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一份。
- 3、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一份。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印刷体) (加盖公章)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印刷体)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十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项目编号：HS16855BG084）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鹤山市新鹤桥维修加固工程（项目编号：HS16855BG084）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六：**资格证明书**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 (3) 资质证书（副本）；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造价人员证书”复印件（应为本单位注册的证书复印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应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复印件，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或咨询单位（指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相符；

- (6)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